

证券代码: 300458

证券简称: 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 2021-1214-001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概述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志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89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6,88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9.93元,共计募集资金400,999,857.84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7,999,857.84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55,016.8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5,044,840.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3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与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12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芯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全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分别与管辖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谷支行的深圳蛇口支行、管辖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的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

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11017721294008	本次注销
西安全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103665153610	本次注销
深圳芯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751068189698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前余额(人民币：元)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11017721294008	9.19
西安全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103665153610	98,921.73
合计			98,930.92

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上述账户中的节余资金募集（含利息收入）分别划入自有资金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